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05.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01.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依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方式實施：

一、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 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二、評量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方式與標準：

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 (一)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 (二)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任課老師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提供相關輔具，或調整測驗情境。
4. 學生在資源班如有平時評量結果，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5. 學生如在資源班參加定期考查，其成績應換算為普通班成績（按照該科目在資源班及普通班上課節數之比例來計算，但必須加註說明，記錄於學籍紀錄簿上）如需登錄資源班考查成績時，應在學籍紀錄簿上註明為資源班考查成績。

※ 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及平時成績計算採「比例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科目

(1) 若該科僅部分節數抽離或外加節數到資源班上課，則以下列

方式計算：

$$\frac{\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frac{\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備註：外加節數時總節數為普通班節數＋資源班節數)

(2) 若該科全部節數都抽離到資源班上課，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資源班成績} \times \frac{2}{3} + \text{普通班成績} \times \frac{1}{3}$$

* 因考量每位身障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級任老師亦可視情況

彈性調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6. 成績評定儘量兼顧文字描述與量化記錄。

(三) 學生成績係提供教學參考，不得排名次公布。

四、本實施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一、十八